

证券代码：834914

证券简称：峰华卓立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屈志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386,5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907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 2022 年的工作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386,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督职能，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经营运作、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386,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结合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386,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 2023 年度的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386,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编写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386,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结果，结合公司资金现状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定 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386,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委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386,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4,8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386,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386,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386,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经营范围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386,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经营范围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386,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386,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386,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成都正恒动力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刘帆未出席本次会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386,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以前年度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现以前年度的个别数据存在错误，公司对该报告的内容进行了更正，本次更正涉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386,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郑怡玲、李伟杰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泰和泰（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